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項。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務業務、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證券、期貨及金銀商品經紀業務、保險及基金管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其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集團」）之權益，詳情載於賬項附註3。因此，透過道亨集團所提供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務業務已告終止。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及股票經紀、物業發展及商人銀行。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域分析載於賬項附註5。

賬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36頁至第90頁之賬項內。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和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貨額30%以下。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188,000美元（二零零零年：161,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元（二零零零年：港幣0.15元），合共港幣85,32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3,995,000元）。董事會現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二零零零年：港幣0.55元），合共港幣256,25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34,647,00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及認購權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本集團之董事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給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員工認購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數目均由彼等決定。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已授出9,800,000份股份認購權，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按每股普通股港幣20.33元行使。年內，因若干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獲授認購權之獲授人行使該等權利，故本公司按每股港幣20.33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合共460,000股普通股。鑑於獲授人呈辭，故年內200,000份股份認購權已告失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共9,140,000份，並可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除該等已授出之認購權外，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項附註33。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資本集團」，本公司擁有54.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合共有172,834股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第一資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172,834股普通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發行，隨附享有年息7厘之累積優先股息外，還可享有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每1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轉換為1股第一資本集團之普通股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第18項。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於賬項附註第34項。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賬項附註第19項。

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成員會於各會議中聽取或不時收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董事會負責策劃及執行整體集團策略、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政策，以及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項目及考慮重大融資事宜。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

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Peter Anthony Wakefiel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林興

英正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韋健生**

Jamal Al-Babtain*

馬沙*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蘇禮文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規定，Peter Anthony Wakefield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2及第83條規定，卡達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特別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錄、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證券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數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20,000	—	138,234,740*	—	138,454,740
郭令海	1,320,000	—	—	—	1,320,000
卡達	582,330	—	—	—	582,330
郭令山	143,200	—	—	—	143,200
陳林興	270,000	—	—	—	270,000
蘇禮文(備註)	11,000	—	—	—	11,000

* 此等股份乃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137,046,740股)及另一公司(1,188,000股)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本公司授出之股份認購權益

董事	股份認購數目
郭令燦	3,000,000
郭令海	3,000,000
卡達	300,000
郭令山	300,000
陳林興	780,000
韋健生	180,000
蘇禮文(備註)	100,000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上述董事獲授予股份認購權。該等認購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期間以每股港幣20.33元認購價行使。於本年度內，陳林興先生及韋健生先生已分別行使本公司220,000份及120,000份股份認購權。

備註：蘇禮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使40,000份股份認購權，而尚未行使之60,000份股份認購權已於其離職後失效。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於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數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662,261	—	200,559,299 (附註1)	—	201,221,56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53,833	—	34,383,489 (附註1)	—	34,437,322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4,451,000	—	337,817,645 (附註2)	—	342,268,645
	Guoco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	—	866,610,220 (附註1)	—	866,610,220
	imGO Limited	—	—	739,934,824 (附註1)	—	739,934,824
郭令海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80,261	—	—	—	1,180,261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53,833	—	—	—	53,833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359,500	—	—	—	359,500
	Guoco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5,000,000	—	—	—	5,000,000
卡達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	—	3,494,908	—	3,494,908
陳林興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117,000	—	—	—	117,000
	imGO Limited	19,840,000	—	—	—	19,84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2. 此等股份乃國浩集團及其他公司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 不可贖回優先股 — 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受託方式持有股份。

於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之股份認購權益

郭令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獲HLCB給予認購權，此股份認購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以每股5.19馬來西亞元認購HLCB400,000股股份。於本年度內，彼並無行使任何認購權購買HLCB之股份。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記錄之主要股東名冊中，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直接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Government of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137,046,740 74,069,451	— —	137,046,740 74,069,451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	—	137,046,740	137,046,740	1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	138,234,740	138,234,740	1及2
HL Holdings Sdn. Bhd.	—	138,234,740	138,234,740	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	138,234,740	138,234,740	3
Kwek Holdings Pte Ltd	—	138,234,740	138,234,740	4

附註：

1. GOL為GC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CA則為HLCM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HLCM及GCA亦被視為於GOL所持本公司之137,046,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LCM之權益乃GOL及另一間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HLCM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3.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HL Holdings Sdn. Bhd.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HLCM擁有權益，故兩者被視為於HLCM所擁有本公司之138,23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Kwek Holdings Pte Ltd於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138,234,740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韋健生先生(主席)、卡達先生及郭令海先生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流程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及有效性。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面，及審閱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項目、該等核數師之審查結果及彼等對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呈交該等報表及報告予董事會。於本年內已舉行三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而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

資本化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關於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約為28,1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約為12,600,000美元)。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明華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明華」)就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國際企業大廈」)若干單位訂立下列協議：

- (a) 北京明華與(其中包括)北京華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融實業」—其中一名聯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86,437美元購買國際企業大廈B座11樓23號單位；及
- (b) 北京明華與北京華融實業(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929,539美元購買國際企業大廈B座11樓24、27及28號單位及兩個車位。

出售該等單位乃於北京明華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北京明華為Guoco Properties Limited(「GPL」)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GPL乃由本公司擁有其55%權益，而餘下45%權益乃由第一資本集團擁有。

北京華融實業為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華融」)之附屬公司，而華融則為北京明華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1. 道亨有限公司(「道亨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與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HLO」)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HLO向道亨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而道亨公司向HLO支付一筆按稅前溢利某百分比計算之費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道亨集團(道亨公司之控股公司)後，該管理服務協議最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為促進順利過渡，HLO與道亨公司已同意按相同之條款延長與道亨公司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LO訂立服務協議，由HLO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DBS Diamond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代價定為每月港幣100,000元(或HLO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年費為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協議為期一年，並可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該協議取代HLO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早前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該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服務協議 (續)

HL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作為HLCM股東及董事於協議中擁有權益。

-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道亨銀行，前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與國浩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按成本償付基準為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行政、財務及法律服務。任何一方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給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擁有54.4%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一資本集團分別按比例基準向GPL(本公司擁有55%權益及第一資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出免息墊款作為一般資金用途，該金額分別為98,200,000美元及80,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GPL分別向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輝發展有限公司、泰隆國際有限公司、鷹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展置業有限公司作出免息墊款作為一般資金用途，金額分別為4,500,000美元、6,700,000美元、12,200,000美元及8,500,000美元。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餘額乃由本集團非關連人士持有。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GPL向北京明華提供免息墊款91,700,000美元。北京明華之股本餘額乃由本集團非關連人士持有。

其他

道亨銀行集團及Hong Leong Bank Berhad(「HLBB」)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通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存款、支票兌現、滙款、提供多種貨幣賬戶服務、代理人及保管人服務，以及非經常性作短期信貸融資。所有服務均由道亨銀行集團及HLBB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接納DBS Diamond Holdings Ltd.之要約後，道亨銀行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銀行業務、投資、保險、證券經紀及其他業務。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均為HLCM之董事，並以其股東身份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計劃」)，讓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陳林興先生、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之前董事蘇禮文先生均獲授認購權，可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陳林興先生及韋健生先生行使該等認購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道亨集團設立股份認購計劃(「道亨集團計劃」)，讓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認購道亨集團之股份。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之前董事蘇禮文先生獲授認購權，可根據道亨集團計劃認購道亨集團之股份。年內，卡達先生及韋健生先生行使該等認購權認購道亨集團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及蘇禮文先生均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之多元化企業集團之一，從事業務十分廣泛，當中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郭令海先生及陳林興先生亦為建聯通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香港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物業及投資物業詳情已在第91至第92頁列報。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備優先購股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定期會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對有關其股權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之查詢，並會即時提供有關之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其本身之網站，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